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赣自然资征〔2019〕196号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永修县 2018 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 的批复

九江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永修县 2018 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建新区）的请示》（九国土资文〔2018〕325 号）业经省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永修县征收艾城镇艾城村，八角岭垦殖场八一村，马口镇屋场村，白槎镇郭坂村的农村集体农用地 5.9278 公顷（其中耕地 2.755 公顷）。同意使用国有农用地 35.4621 公顷和未利用地 0.0023 公顷。

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41.3922 公顷，按呈报的土地开发用途

用于工业、商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二、你局要督促永修县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同时，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督促将相关信息在征地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时公开。

三、你局要督促永修县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供应土地时要依法依规、节约集约，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九江市人民政府、永修县人民政府、
永修县自然资源局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年3月6日印发
